

(三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JSZC-320903-JZCG-K2025-0035 (项目名称)为_2025-2026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_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盐都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_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273_人,营业收入为_2079.16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36.394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12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